

索引号:	11222400MB1553272C/2025-00352	分类:	行政处罚结果公告;通知
发文机关:	延边州生态环境局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1 月 10 日
标题:	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（延边龙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）		
发文字号:	延州环罚告〔2025〕YJ004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10 日

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

延州环罚告〔2025〕YJ004 号

延边龙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沈小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2400786814793F

地址：延吉市开发区院内长白山路 4588-1 号

2024 年 11 月 7 日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、2024 年 8 月 27 日、2024 年 9 月 5 日、2024 年 9 月 18 日对吉 HLS335 汽油车、HDG085 汽油车、吉 HB9311 汽油车、吉 HBP249 重柴油车进行检测时，采样探头插入排气筒的深度不足 400mm，并均出具了合格检验（检测）报告，存在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）、
现场照片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）、影像资料（制

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经现场检查（勘察），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；调查询问笔录（制作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、2025 年 1 月 2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经询问相关人员，证实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；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（调取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证明你单位对吉 HV8711 汽油车、吉 HHA005 汽油车、吉 H8N756 汽油车出具了合格的检验（检测）报告；收款收据（提供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7 日），证明内容：车辆检测费用。以上证据制作单位均为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可能导致不真实检验结果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吉环法规字〔2022〕19 号）中未

列入该项，经我局集体讨论裁量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 没收违法所得伍拾肆元整（¥54.00 元）；
- 2. 处罚款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 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。

联 系 人：池 旭
电话：1594
3 * * * * 5
9

地 址：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4228-1 号 邮政编码：13
3 0 0 0

延边州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